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延遲寄發通函關於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0%股本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出售事項」）一間附屬公司60%股本權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於該通函披露之營運資金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限延長。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